

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延展寬減計劃
(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停泊期間採取措施減少排放空氣污染物通知

請把填妥的表格，於船隻到達#後 **48 小時內**，電郵至 ogvincentive@epd.gov.hk 或傳真至(852)2838-2155 給環境保護署。

第一部：船隻資料

船名	呼號
環保署登記編號	國際海事組織編號 (如沒有國際海事組織編號，請提供船隻登記編號)

第二部：確認

到達#日期	到達#時間
-------	-------

本人確認上述第一部提及的船隻，在到達後 1 小時內，已採取下列措施，以減少空氣污染物的排放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含硫量不超過 0.5%的船用燃料；
- 液化天然氣；
- 環境保護署署長(以下稱為署長)根據《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以下稱為規例)第 11(1)條認可的任何其他燃料；
- 署長根據規例第 6(1)(a)條豁免的科技；
- 岸電；或
- 其他獲署長認可的科技。有關科技的認可，須基於船隻在香港水域停泊期間使用該科技所能減少的二氧化硫排放，至少等同於使用含硫量不超過 0.5%的船用燃料所減少的二氧化硫排放 (請提供詳細的技術評估資料)。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職位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日期

簽署及公司印鑑

備註

#「到達」就某船隻而言，指該船隻開始穩固地繫泊或碇泊於某泊位的時刻。